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田岳璁 男

05 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7 緝字第5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8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
09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田岳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14 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
15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田岳璁於
20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21 (如附件)之記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2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30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1 定最重本刑之刑。」，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2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03 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04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05 5年，是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6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
07 框架，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3786、2303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
10 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1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以修正
13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二)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金錢
15 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犯行自
16 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7 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頭帳戶內詐
18 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屬洗錢行為既
19 遂，自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若該帳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圈
21 存該帳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22 或者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時，遭檢警機
23 關當場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為未遂。次按刑事
24 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
25 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
26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查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
27 示告訴人羅惟丹遭詐騙款項，於匯入本案帳戶時起，已達該
28 詐欺集團可實際管領支配之範圍，該當詐欺取財既遂，惟因
29 未及提領而未生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結果，故該次洗錢犯行僅
30 止於未遂階段。

31 (三)核被告田岳璁就本判決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本判決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
03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起訴
05 書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羅惟丹部分犯行係涉犯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惟既遂
07 與未遂，僅係犯罪之態樣不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8 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前揭詐欺取財
09 與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被告所犯如本判決附件即起訴書附表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
13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五)被告所犯如本判決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行為，為一般
15 洗錢未遂罪，按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16 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減刑規定之適用。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預見本案帳戶可能遭
19 作為詐欺、洗錢所用之前前提下，竟仍交付本案帳戶供真實姓
20 名年籍不詳之人收取詐欺所得，復依指示轉匯款項，而隱
21 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同屬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不僅
22 造成告訴人二人受有財產損失，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
23 間之互信基礎甚鉅，行為顯不足取，另衡以被告並無前科，
24 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認犯行，但請求本院安排與告
25 訴人二人調解後又不到庭調解，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報
26 到單可參，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犯罪之手
27 段、目的、動機、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務
28 農、需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2頁），
2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線範圍
31 內，綜合斟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行為手段、所犯罪名均相

似，犯罪時間、各次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數額、各行為間之關聯性、不法與罪責程度等項，綜合判斷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暨斟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三)經查：

- 1.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上開行為而取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 2.被告雖依指示而為轉匯款項之行為，然依卷內證據僅足認該等款項分別為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同法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審酌被告已將款項全

數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或款項已遭凍結，復未收取報酬等情，足見被告對於該等款項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權限，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未扣案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屬被告所有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帳戶業經警示，且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欣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564號

14 被 告 田岳璁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田岳璁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
19 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基於詐欺取財
20 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
21 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 帳號700-00911600100151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
23 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
24 方式使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之
25 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
26 翰該詐欺集團取得田岳璁郵局帳戶之帳號後，即基於意圖為
27 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以上
28 開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詐
29 騙周秀美、羅惟丹，使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
30 間，匯款至田岳璁郵局帳戶內，田岳璁旋於附表所示時間，
31 在不詳地點，以提款卡提款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01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2 二、案經周秀美、羅惟丹訴由花蓮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田岳璁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其申設之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他人使用，並代為提款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友人「張志恩」於112年間某日，表示帳戶遭停用、需要借用帳戶，伊就將郵局帳號以LINE傳給「張志恩」，並與「張志恩」一同前往ATM領款後，將現金交付「張志恩」，伊一共提領2至3次，每次金額3至4萬元，「張志恩」是朋友林祐安介紹認識、目前住花蓮市，但是因為手機遺失，已經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其出借帳戶予「張志恩」云云。然查：被告無法提供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將帳戶提供予「張志恩」，且告訴人匯款總金額達62萬餘元，前後共遭提領、轉出款項十餘次，與被告所稱提款次數、金額差異甚大，被告所辯要難採信。
2	告訴人周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	告訴人周秀美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

01

		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羅惟丹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	告訴人羅惟丹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張志恩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不認識田岳璁、林祐安，不曾向他人借用帳戶之事實。
5	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有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收受告訴人周秀美、羅惟丹所匯款項，旋遭提款、轉出款項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故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一億元，上開條文修正後，法定本刑部分從原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

01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同1行為同時犯上
02 開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3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2次
04 洗錢罪嫌，請分論併罰。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檢察官 廖榮寬

10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李易樺

13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提款 (轉帳)時間	提款(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周秀美 (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19日起，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周秀美，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2年10月23日19時19分	15萬元	112年10月23日21時09分	5萬元
					112年10月24日00時05分	6萬元
					112年10月24日00時06分	6萬元
					112年10月24日00時07分	3萬元
					112年10月24日14時05分	5,277元
			112年10月23日19時20分	15萬元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9時38分	15萬元	112年10月25日00時05分	6萬元
					112年10月25日00時05分	6萬元
					112年10月25日00時07分	3萬元
					112年10月25日00時07分	5萬元

				日00時26分	
				112年10月25 日23時05分	5萬0,012元
				112年10月26 日00時05分	6萬元
				112年10月26 日00時06分	6萬元
				112年10月26 日00時07分	3萬元
				112年10月26 日00時11分	7,780元
				112年10月26 日00時15分	3萬0,015元
				112年10月26 日00時43分	3,792元
		112年10月24 日19時38分	15萬元	同上	
2	羅惟丹 (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30日起，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羅惟丹，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10月26 日13時02分	2萬4,000元	尚未提領帳戶即遭警示凍結